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內容並非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出、公佈或傳閱。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i)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以發售價每股股份7.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1,018,000,0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i)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超額配發股份以發售價每股股份7.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故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5%）已按每股股份7.0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發行。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1,018,000,000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吳亞軍女士、林鉅昌先生、房晟陶先生、陳凱先生、秦力洪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